

附件 2

假冒专利不予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6 年）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清知查字（2016）1号		清远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南埗店	914418023232759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三七粉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 201610314051.0 和 201610314050.6 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单位将涉案产品立即下架。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
2	清知 查字 (20 16)2 号		清远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南埗店	914418023232759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当归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 201610314050.6 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单位将涉案产品立即下架。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13日	
3	清知 查字 (20 16)3 号		清远市瑞康医药有限公司南埗店	914418023232759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丹参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 201610314050.6 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单位将涉案产品立即下架。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13日	

4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4 号	清远市瑞 康医药有 限公司南 埗店	91441 80232 32759 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淫羊藿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201610314050.6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单位将涉案产品立即下架。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13日	
5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5 号	清远市瑞 康医药有 限公司南 埗店	91441 80232 32759 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西洋参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201610314050.6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单位将涉案产品立即下架。	清远市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13日	

6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6 号	清远市瑞 康医药有 限公司南 埗店	91441 80232 32759 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山药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 201610314050.6 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 单位将 涉案产 品立即 下架。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7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7 号	清远市瑞 康医药有 限公司南 埗店	91441 80232 32759 818	黄庆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茯苓直接服用饮片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专利号：201610314051.0 专利号：201610314050.6 专利号：201620325350.x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专利申请号为201610314051.0 和 201610314050.6 的专利均未授权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 单位将 涉案产 品立即 下架。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
8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8 号		清远市瑞 康医药有 限公司南 埗店	91441 80232 32759 818	黄庆 流	该单位销售的“锦龙磁疗贴”产品外包装盒上标注了“国家专利仿冒必究 国家专利号: ZL201130331931.7”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, 该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, 终止日期:20120920。调查过程中, 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: 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, 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, 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 单位将 涉案产 品立即 下架。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9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9 号	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联鑫五金 店	44180 56001 35931	何勇 军	该单位销售的“妃牧牌花洒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 ZL201303241219.8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, 该专利号不存在。调查过程中, 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: 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, 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,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, 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 单位将 涉案产 品立即 下架。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
10	清 知 查 字 (20 16) 10 号		清远市清 城区小市 富华厨具 行	44180 56001 56226	练金 颜	该单位销售的“新世纪花洒”产品上标注了“专利号 ZL201430178126.9”。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开信息，该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, 终止日期:20150612。调查过程中，该单位也无法提供证明该产品有效专利权的材料。	种类：不予行政处罚。 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，已构成假冒专利行为。 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，且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	责令该 单位将 涉案产 品立即 下架。	清远市 知识产 权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附件 3

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案件信息公开表（清远市 2016 年）

序号	处理决定书 文 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 名称或违法 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 组 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姓 名	主要违法 事 实	行政处理 的种类 和依据	行政处理 的履行方式 和期限	作出处理 决定的机关 名称和日期	备 注
1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....										